

收	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44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梅雅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sivy88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225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函_110D2041744-01.pdf)

主旨：有關乙類大客車車內加裝置放架附載自行車條件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月22日路監車字第110014587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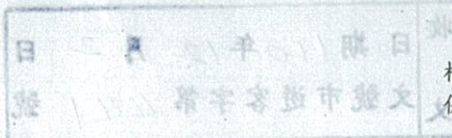
副本：



擬掛網周知

林書毅 12/2 12:1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宗樞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ents@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0014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電子來文本文_110D2066112-01.PDF)

主旨：關於貴公司欲於乙類大客車車內加裝置放架附載自行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8日交路字第1100020993號函（影附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5月5日五大第GAD1100505001號函。
- 二、旨案前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中心邀集本局及相關公協會代表召會研商並獲致共識，並經本局報奉交通部同意乙類大客車車內加裝置放架附載自行車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必須在發生緊急事件時逃生動線及車頂逃生口須確保暢通。
 - （二）車輛在行駛中必須確保人車有效區隔且自行車之置放空間須妥適固定。
 - （三）安全門與安全窗及各項緊急出口皆須符合法規規定。

正本：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運輸組、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均含附件)

2021/11/23
10:40:41
章